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的邀請，亦不被視為任何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自願性公告 發行公司債券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票息為6厘之157,100,000港元非上市公司債券(「公司債券」)。

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與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簽署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本公司成功發行總本金額為157,1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公司債券之主要條款

1. 發行人： 本公司
2. 本金額： 157,100,000港元
3. 到期日： 發行公司債券日期起計滿30個月當日。
4. 利息： 公司債券將按年利率6厘計息，每半年支付。
5. 地位： 公司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后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具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優先權。
6. 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公司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將於到期日以本金額之100%悉數贖回公司債券。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